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366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 策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915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策犯毀損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楊策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規定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被告意見，認宜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而本案程序之進行，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簡式審判程序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，及第164條至170條規定關於證據能力之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暨應適用法條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補充「被告上開數次毀損之舉動，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為接續犯。」；證據部分，補充「被告於113年10月17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（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）」為證據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三、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素有嫌隙，竟為如起訴書所指之行為，所為實無可

取，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方式，智
識程度、經濟狀況、告訴人財物受損程度，以及被告之犯後
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
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（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
序法條）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皓文提起公訴，由檢察官歐蕙甄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黎錦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楊喻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39151號

被 告 楊策 男 3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5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01 一、楊策因不滿劉宏益於所居住處之公寓1樓停放機車，竟接續
02 基於毀損之故意，於民國113年4月17日7時57分許、同月24
03 日7時53分許、同月25日7時53分許、同年5月13日8時5分許
04 及同月27日7時45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前，
05 持鑰匙穿刺劉宏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
06 坐墊，致該坐墊破裂而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劉宏益。

07 二、案經劉宏益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楊策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
10 與告訴人劉宏益於警詢中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，復有監視器
11 畫面截圖1份在卷可稽，是被告自白應認與事實相符，其犯
12 嫌洵堪認定。

1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18 檢 察 官 鄭皓文